

山东宏力热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山东宏力热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6 年 12 月 14 日下午 2: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，会议通知已于 2016 年 12 月 5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全体监事。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，实际出席董事 3 人，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徐谊丰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表决情况

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并以举手表决方式，通过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》，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；

议案内容：详见公司于2016年12月1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山东宏力热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会计估计变更公告》（公告编号2016-030）。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：

1、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；

2、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能更准确、公允地反应公司的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，符合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；

3、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未发现存在损害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况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数为 3 票；反对票数为 0 票；弃权票数为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山东宏力热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宏力热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6 年 12 月 14 日